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郭家偉

被　　告　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詩賢

訴訟代理人　范羽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「原告郭家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郭家偉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